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林庭儀

電話：04-37061209

電子信箱：e-2530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數位實驗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64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英文作文比賽因應  
颱風延期，修正相關作業期程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署113年10月29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5406371號函  
(諒達)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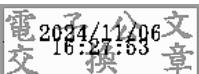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旨揭比賽修正相關作業期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公告得獎名單：原「113年12月9日（星期一）」修正為  
「113年12月16日（星期一）」。

(二)公告獲得優勝作品全文：原「113年12月20日（星期  
五）」修正為「113年12月27日（星期五）」。

正本：全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